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和县园林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 2025 年度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和县 2025 年度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和县金旭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3.02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7.39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西和县金旭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永红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和县 2025 年度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西和县荣辉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.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和县荣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

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

首页 >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> 市场监管总局 > 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CCKM

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查看详情
西和县荣辉商贸有限公司	91621225332314831N	查看

1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

